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價領手槍規則

45

號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次

本

1

00079
10120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建設廳訓令

抄發價領手槍規則令仰知照。

存查

五十六

附件

水文

收文處 字第566號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施建一字第

1327

號

令合作處

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保二特施字第三一八號支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渝六字第四三六二號代電開查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自備價款購領手槍按規定應照官佐移交槍枝辦法辦理惟自抗戰以來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離調甚多該項手槍多未呈報移交流弊堪虞茲為防患未然起見重新擬訂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價領手槍規則公布施行並將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之官佐移交槍枝辦法廢止除分電外茲檢發規則一份希遵照轉飭屬一體遵辦為荷等因附規則一份准此除分電所屬各部隊機關外合行抄發原規則電飭遵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規則

中華民國

拾柒

日



廳長鄭家俊

3
價領手槍規則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中央財政困難，非主要武器不及補充，為充實各部隊戰鬥力起見，特准外商運入，以備各部隊機關學校價領。

第二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如有左列之一者，得呈請價領手槍：
一、照規定標準數，或照編制不足者。
二、有自衛之必要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價領之手槍及彈，不論公款私款，均應列入械彈統計表，按期具報，私人備價所領者，准在備考欄內註明。

第四條

各官佐自備價款購領手槍，如因事離職或升調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並於一個月內由所屬最高長官轉呈本部備案。

一、在原部隊機關學校調升者，仍准予帶用。
二、離開原部隊機關學校時，如繼任人願意承領，准由所屬最高長官核准按槍核成色給價承購。

第五條

三、離開原部隊機關學校，不論其升調，如繼任人無力承購時，其所領手槍應由原部隊機關學校按槍核成色及子彈數目，作價收回。公有其價款，准在節餘或公積金項下開支，如無公款，准予繳部給價收回。各官佐價領之手槍，若因事離職或升調，如不遵照第四條之第二項第三項辦理時，應受左列之處分。

第六條

一、撤職或辭職者，除沒收其所領手槍子彈外，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治罪。
二、升調者，以手續未清論，不准到差。
各官佐價領手槍，因事離職或升調時，如不遵照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辦理時，除本人應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處分外，其直屬長官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價領之手槍，如該部隊機關學校撤銷時，責由主管長官報繳，由部按槍核成色及子彈數目，發還價款，不遵繳者，除本人應照第五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予以處分外，其主管長官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